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6 年 7—9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

本
期
导
读

- 【政策速览】
- 【热点案例】
-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政策速览】

◆ 美国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动《NO FAKES 法案》向获得
通过迈进一步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全体委员于近日一致推进《2026 年培育原创、促进艺术和保障娱乐行业安全法案》（简称《NO FAKES 法案》），该法案拟创设一项联邦知识产权权利，保护自然人的声音与肖像权益。

此项法案由多名跨党派参议员共同发起，司法委员会当日全票通过，同意将该法案提交至参议院全体审议。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参议员在法案发言中表示，鉴于

当下及未来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能力，赋予个人管控自身声音与肖像的专属权利势在必行。

法案拟赋予自然人“授权他人在数字复刻形象或其他产品、服务中使用其本人声音、视觉肖像”的权利；该项权利在权利人在世期间不得转让，但可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权利人去世后，该权利可转让或许可使用，保护期限最长至权利人去世后 70 年终止。

最新版本法案作出多处修订，例如针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的“反通知”程序；同时增设图书馆、科研机构适用的豁免条款。

法案中还增设一项名为“无主动监控义务”的条款，明确规定：“除第(d)(1)(B)(ii)分项明确列明的情形外，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读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在线服务进行监控以查找任何数字复制品，或主动搜寻有关该复制品的事实；或获取相关材料。”

第(d)(1)(B)(ii)分项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合规侵权告知后，需在自身技术与实操可行的最短时限内，删除或屏蔽访问相关内容：即告知中列明的、包含未经授权数字复刻形象的作品，或根据该款发送的通知中具体指明的产品或服务；若适用，还需屏蔽指向该非法数字复刻形象、产品或服务的链接或相关索引内容。

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对法案顺利推进表示欢迎，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米奇·格雷齐尔（Mitch Glazier）发表

声明称，协会期待法案能在今年正式通过。格雷齐尔表示：“创作行业、儿童安全组织、自由市场团体、工会、言论自由倡导者以及人工智能开发企业等跨行业庞大联盟，共同支持通过该法案保护美国民众的声音与肖像，免遭滥用性数字深度伪造技术滥用；消费者也对此达成共识：92%的民众担忧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内容会冲击信息真实性、社会秩序与文化环境。《NO FAKES 法案》正是回应社会诉求的解决方案。”

众议院方面，佛罗里达州共和党玛丽亚·萨拉查（Maria Salazar）、宾夕法尼亚州民主党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得克萨斯州共和党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佛蒙特州民主党贝卡·巴林特（Becca Balint）、佛罗里达州共和党劳雷尔·李（Laurel Lee）等众议员同步支持该法案。

摘自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专刊

◆ 欧洲

2026 年新版《欧盟商标及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 生效施行

《欧盟商标与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简称《指南》）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指南》是欧盟商标、外观设计体系用户及专业代理人获取最新审查标准的核心参考文件。

反映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现行审查实操规范的最新版《欧盟商标与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审查指南》（简称《指南》），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经与各利益相关方及 EUIPO 管理委员会全面磋商后，该《指南》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该局执行局长通过第 EX2609 号决定正式通过。主要变更内容摘要见下文。

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

完善图形呈现要求，列入《外观设计视图提交要求与形式通用规范》（Common Communication for Requirements and Means of Design Representation）框架下达成的协议。相关修订涵盖“清晰充分的呈现”标准，该标准现已列为申请日必备要件。新增外观设计呈现形式与类型的相关条款，区分静态、动画及动态呈现形式；同步更新视图数量、视图类型规范，以及可适用的视觉免责声明类型规则。不予注册理由的章节新增基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驳回依据（包括其在欧盟扩张情况下的适用）。根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EUDR）第 48 条第 4 款对产品说明提出异议的新做法已进行重大调整。除非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勾选“依职权修改”选项，否则 EUIPO 将先提出修改建议，等待申请人答复，不再直接自行调整。明晰注册前后欧盟外观设计微小修改、变更申请的受理标准。

外观设计无效宣告申请的审查

本章整体重构，提升条文清晰度；特别是新增了关于网络来源证据的章节。现说明了如何在无效程序中证明在先权利，以及各国国内法的内容。更新各项无效理由的受理条件，依据最新判例修订全部无效宣告事由；同步释明无效程序中与在先外观设计权利冲突的全新审查标准。已引入作为优先事项的新无效程序。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实际案例的出现，本章内容将在该《指南》的未来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欧盟商标审查规范

B 篇实质审查

本次全面更新 EUIPO 针对在先地理标志的审查实操规则，特别是考虑到相关的立法改革以及普通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 T-239/23 号（Nero Champagne/ Champagne 地理标志案），案号 EU: T: 2025: 638，修订要点如下：

(a) 明确审查口径调整：依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第 1 款第 (j) 项开展扩大化依职权审查，审查范围不再局限于相同商品、关联服务，可延伸至其他品类。若 EUIPO 自行掌握相关信息，或通过第三方意见获取资料，可基于地理标志遭不当利用、弱化、淡化、声誉受损等理由提出驳回异议。

(b) 释明欧盟商标申请若在相同商品、关联服务中使用地理标志，申请人如何通过商品限定条款克服异议；同时说明，通过商品限定消除异议仅为推定结论，该推定可被推翻。

(c) 界定构成“使用”或“暗示”地理标志的各类情形。

(d) 明确指出，若地理标志存在以下情形，则仅将限制范围限定于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并不能消除异议：(i) 商标在任意商品、服务类别中暗示该地理标志；(ii) 商标在加工、制成品上使用/暗示地理标志，且该地理标志产品为制成品的原料、零部件或组成部件。

(e) 结合“Nero Champagne”判决，细化相关法规项下“误导性标注或商业行为”的认定范围。

(f) 落实《欧盟条例（EU）2023/2411》（《手工艺品与工业品地理标志条例》）相关规定，内容涵盖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EUIPO 新职责、保护范围、在先的国内权利，以及欧盟地理标志体系的排他适用效力等。

(g) 结合外部反馈完成通用条文更新，补充释明通用名称、惯用名称、“欧盟普通消费者”的判定标准、申请人主体资格、商品限定产生的推定效力、可比商品界定等内容。

(h) 针对含特定地理标志产品标识的欧盟集体商标（即产品规范中规定为专属产品标签的标识图案），EUIPO 不再统一以“相关标识会被认定为地理标志而非集体商标”为由提出驳回（参见第四编绝对驳回理由，第十五章欧盟集体商标）。

C 篇异议

新增条款说明 EUIPO 在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管理中的全新职能；同时明确，依托 EUIPO 依职权调取的欧盟地理标志注册簿信息、地理标志数据库（GIview）扩展数据，从而在异议程序中更便捷地对欧盟地理标志进行证据支持。

补充释明现有、已确立的工业品/手工艺品地理标志（CIGIs）认定为欧盟地理标志的规则：这些澄清说明，由于欧盟地理标志构成具有自身优先权日期的全新权利，因此并不存在权利转让的情况，同时列明依据《欧盟条例（EU）》（2023/2411）第 70 条第 3 款延长国内保护的操作路径。

2025 年 9 月 24 日的新判例 T406/24 号（PriSecco/Prosecco 案，EU: T: 2025: 893）已添加至第 3.1.2 节“暗示、模仿、滥用及误导性标识和行为”中。纳入欧盟法院 2026 年 2 月 5 日第 C-337/22P 号上诉判决（Ape tees 诉 DEVICE OF APE HEAD 案，案号 EU: C: 2026: 71），该判决确认了 EUIPO 长期适用的实操标准：即作为异议依据的在先权利必须在裁决作出之日仍保持有效。

全新的实操规定：若异议人援引的在先权利不符合《欧盟商标条例》第 8 条第 4 款的受理条件，异议将直接以不予受理为由驳回（而非像以前那样被认定为缺乏依据），从而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关于期限延长（第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依据《欧盟商标授权条例》（EUTMDR）第 68 条，现行规则调整，当事

人提交进一步延期申请时无需一并提交佐证材料，但延期申请仍需说明理由，且仅适用于特殊例外情形。

双方共同申请延长程序中止期限的新规：应双方请求，在程序最初中止 6 个月后，后续提出的延长中止期限的共同请求将自动获准延长 18 个月（或根据《欧盟商标条例实施细则》第 71 条第 2 款，最长不超过 2 年）。各方可随时选择退出该安排。

结合最新判例调整文字商标近似比对规则：商标大小写字母差异不影响近似度判定；仅大小写存在区别的文字商标，直接认定为相同商标。

依据混淆可能性分析中单一字母固有显著性程度的最新判例法：未经风格化设计或仅轻微风格化处理的单一字母，本身固有显著性较弱。

纳入欧盟普通法院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 T-425/24 号判决（pasta ZARA Sublime 诉 ZARA et al 案，案号 EU:T:2025:849），就《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8 条第 5 款项下“正当理由”抗辩的适用标准提供了进一步指导，该指导已纳入该《指南》。

关于在分析真实使用时对商品和服务子类别的评估和定义，已纳入更全面的解释和判例法示例，这在商标注册于广泛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时尤为相关。

D 篇 撤销程序

新增条款：依据 2020 年 2 月 11 日大审判庭第 R2445/2017-G 号“Sandra Pabst 案”裁判标准与例外情形，因当事人滥用法律程序，以连续不使用为由提出的撤销申请可不予受理。

更新实操规则：现在申请将商标撤销日期提前，不再需要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权益”，因为《欧盟商标条例》本身就没有强制要求这一条件。

E 篇 注册簿管理

依据 2023 年 9 月 18 日大审判庭第 R1508/2019-G 号“Zara 案”判决，新增了一节内容，确立了针对转换请求审查的新做法：规范欧盟商标/国际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被撤销后，申请人主张该商标依据对应成员国法律存在真实使用、提交转换申请的审查标准[《欧盟商标条例》第 139 条第 2 款第 (a) 项]。

商标与外观设计通用实务规则

A 篇 通用规则

欧盟外观设计相关程序中，向 EUIPO 提交的各类文书仅接受电子渠道提交；补充说明：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邮寄或快递提交的纸质材料均视为未收到，递交方将收到相关通知。纸质文件不予退回，留存 30 日后销毁，当事人可自行取回原件。

因纸质邮寄渠道关闭，外观设计程序不再接受数据载体。

删除原条款中“二次及后续延期申请被驳回时，EUIPO 额外给予补正期限”的规定；同时明确二次及多次延期申请无需提交佐证材料。

欧盟外观设计程序增设程序续展机制，本章节对此作出相应更新，并明确列明欧盟商标、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不适用该规则的各类期限。

针对在裁定作出后才提交程序续展申请的情形，新增补充说明。

第十节新增条款，阐述了 EUIPO 案件中证据和举证责任的基础概念与适用规则。

E 篇 注册簿管理

欧盟外观设计权利转让登记申请，仅可通过电子渠道提交。新增规则：在欧盟外观设计程序中注册仅限于特定产品范围许可的可能性。

背景说明

EUIPO 商标、外观设计实务规则均收录于定期更新的《指南》中，该《指南》旨在为负责各类办案流程的局内工作人员、本局服务的用户提供实操参考。《指南》是欧盟商标、外观设计体系用户及专业代理人获取最新审查标准的核心参考文件。《指南》包含一般性说明，旨在反映该局在最

常见情形下的实践，但具体应用时必须根据个案的特殊性进行调整。

摘自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专刊

【热点案例】

◆案例一：德里高等法院裁定 商标侵权包括跨语言翻译使用

引言

在关于商标保护的一项重大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重申：注册商标不仅可能因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识而受到侵害，还可能因将该标识翻译成另一种语言而受到侵害。2026年2月12日，德里高等法院在 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 等案中裁定，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Rajdhani”的英文翻译版本（即“Capital”），构成对该注册商标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传达了完全相同的含义。

争议背景

原告是“Rajdhani”商标的注册所有人，该商标用于多种食品，例如面粉、精制面粉、粗粒小麦粉、碎小麦、豆类、大米、薄脆饼、压扁米、爆米花、细面条等。原告声

称，通过持续的努力、大量的广告宣传以及可观的财务投入，其已积累了相当的市场声誉和认知度。此外，原告还主张对其产品商业外观/包装的原创艺术作品享有版权，并且根据《1957 年版权法》第 17 条(c)款，原告拥有独占权利以保护其作品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使用。第一被告从事各类意面产品（不论是否经过烹煮、是否填馅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包括意大利面条、通心粉、面条、千层面、意式面疙瘩、意式方饺、意式肉饺，以及面包、糕点、蛋糕、饼干、华夫饼等同类商品。第二、三、四被告则从事普通日杂商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经过市场调查，原告发现第一被告正在生产细面条，而第二至第四被告则以 TAJDHANI 和 CAPITAL 品牌名义分销和销售该产品，这两个品牌与原告的商业名称 RAJDHANI 具有欺骗性相似。原告主张，“TAJDHANI”标识与其注册商标“RAJDHANI”几乎完全相同，或者至少具有欺骗性相似。原告进一步主张，“CAPITAL”标识实际上构成了“Rajdhani”的英文对应词，从而加剧了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原告还声称，被告模仿了其商业外观和包装，包括艺术元素、颜色组合、字体风格、字样、标识、符号及图形表现，而这些内容均受其已注册版权的保护。原告认为，上述行为同时构成了对其商标权和版权的侵害。

关键法律问题

法院需要审理的核心问题是：根据印度商标法，使用注册商标的翻译版本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这要求法院判定：商

标之间的相似性评估，是应当局限于视觉和发音上的相似，还是也应当涵盖概念和语义上的等同性。

法院分析

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被告采用与原告标识“RAJDHANI”及其英文翻译“CAPITAL”具有欺骗性相似的“TAJDHANI”商标，应当同时承担商标侵权和假冒的责任。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援引了 Bhatia Plastics 诉 Peacock Industry 一案。在该案中，法院认定，被告使用“Peacock”一词构成了对原告注册商标“MAYUR”的侵权，因为这两个表达方式是同义词，传达了相同的含义。

据此，法院认定：原告已提供初步证据，符合获得单方面临时禁令的条件。法院进一步认为，权衡双方利弊，原告更具优势；若不批准该临时救济，原告很可能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德里高等法院强调，商标保护的范畴超越了字面模仿。法院指出，即使使用的词语不同，但只要标识传达了相同的想法或含义，就可能构成侵权。

法院指出：

印地语词汇“Rajdhani”直接翻译成英文即为“Capital”；

两个标识向消费者传达了相同的概念和含义；

在同一贸易领域中使用翻译后的标识，很可能误导消费者，使其认为不同经营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法院还指出，商标法的目的在于防止他人不当获利、避免消费者产生混淆。将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可能成为模仿既有品牌、借其商誉牟利的一种手段。

司法意义

该判决对商标法和商业实践具有多重影响：

保护范围的扩大

商标所有人不仅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相同标识，还受到保护以防止他人使用翻译后的等同标识。

对多语言消费者认知的认可

该判决承认了印度的语言多样性，并确认消费者常常跨语言解读品牌名称。

对策略性模仿的威慑

企业不能仅仅通过将已有商标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来规避侵权责任。

结论

综上所述，Victoria Foods Private Limited 诉 Ashad Trading Co. 等案的判决通过确认注册商标的翻译等同物也可能构成侵权，显著拓宽了印度商标保护的范围。法院对概念和语义相似性，以及视觉和发音相似性的并重考量，反映了在多语言社会中对于消费者认知的细腻理解。通过认定“Capital”构成对“Rajdhani”的侵权，该判决强化了以下理

念：商标所传达的含义和想法同样重要。这一判决对刻意通过翻译来模仿他人品牌的行为形成了有力震慑，也为品牌标识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整体而言，该判决强化了法律体系，有助于防止消费者混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摘自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专刊

◆案例二：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维持驳回针对小米禁令的裁定 认定长达九年的起诉迟延本身即足以拒绝临时救济

背景：第二上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了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印度第 244963 号专利（“通信设备定位系统”），并于 2021 年 4 月将该专利转让给 Conqueror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2023 年 5 月，上述两方在德里高等法院起诉小米印度技术公司，指控小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Mi Pad、笔记本电脑及笔记本中的“防盗关停开关工具”实施了该涉案专利。原告称，该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已载入国际电信联盟（ITU）关于手机防盗措施及打击盗用被盗设备的两项建议中，且他们在 2023 年 1 月的法律通知中曾向小米提供以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专利使用费率授予非独占许可。2025 年 7 月 4 日，独任法官驳回临时禁令申请。在上诉程序中，上诉人完全不再主张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观点，仅主张直接侵权。

最新进展：合议庭（DB）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判决，驳回本次上诉。合议庭认定，小米的“查找设备”功能表面上看并未侵犯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要素 E2 或要素 E3。上诉人在上诉中对这两个要素的解释偏离了其自身在诉讼中的主张，相当于对其侵权主张的“事后重新考量”。此外，提起本案诉讼存在长达约九年的延误“本身即构成不予颁发临时禁令的充分理由”。

直接影响：小米不会被颁发禁令；且无论如何，禁令的实际意义已基本丧失：涉案专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合议庭指出，即便法院颁发禁令，其有效期也不足两个月。独任法官此前作出的裁定仍然有效：小米需保存全部生产与销售台账，每半年提交一次。该诉讼将继续由该法官审理，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合议庭澄清称，所有意见均属初步性质，独任法官在庭审中必须不受这些意见影响，独立权衡证据。

更广泛的影响：该便携式设备的诉讼程序存在延误。合议庭认为，不应将这九年间隔纳入多因素“便利平衡”评估中，而是认定长期且有意的延误表明缺乏紧迫性，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成为驳回禁令申请的理由，且该原告需在庭审中证明侵权行为并主张损害赔偿。

摘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重点产业专利许可与 SEP 案件】

荣耀收购 LG 专利，许可攻势持续扩大

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荣耀（Honor）在从手机制造商向知识产权重量级企业转型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一步，从韩国电子巨头 LG 电子（LG Electronics）收购了一批视频和图像编码专利。此举凸显了标准必要专利（SEP）在全球科技领域日益重要的地位。近日披露的这宗交易正值荣耀持续扩大其国际专利许可生态系统中扮演的角色之际。该公司已作为许可方加入 Avanci 公司的车载蜂窝通信许可计划，并成为 Access Advance 公司的通用视频编码（VVC）专利池的被许可方，这释放出其在专利策略上更加成熟、日益积极的信号。尽管收购的财务细节尚未披露，但据了解，该专利组合涵盖视频和图像编码技术，相关资产涉及高清流媒体、人工智能成像系统、联网汽车和数据密集型移动应用等领域。此类技术处于现代消费电子和电信生态系统的核心位置，使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在许可和诉讼方面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项交易凸显了亚洲领先科技企业更广泛的转型趋势。传统上，许多中国设备制造商主要扮演专利被许可方的角色，向欧美、日本和韩国等成熟权利持有人支付专利费。然而，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构建自身庞大的专利组合，这使其能够以更有利的条件谈判交叉许可安排，并有可能降低在侵权纠纷中的风险敞口。拥有 SEP 及相关多媒体专利会影响许可谈判中的力量平衡。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日趋成熟、设备利

润空间收窄，知识产权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收入来源和竞争优势。

这项交易也反映了成熟电子企业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趋势。LG 数十年来在通信和多媒体研究领域投入巨资，是越来越多寻求通过许可安排、专利组合出售和战略交易将其部分专利持有变现的大型科技集团之一。收购此类成熟资产可为买方在谈判中提供潜在筹码，同时节省通过内部研发构建可比专利组合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摘自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英国法院认定三星针对中兴所主张的专利有效

标准必要专利属性已获对方认可

背景：三星频频需要应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抗辩。三星虽有时会提起反诉，但这些主张显然均未取得成功。今年之前，三星仅有的一次胜诉是 201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的针对苹果的裁决，而美国政府否决了进口禁令，该胜诉最终并未产生实际影响。当前，三星正卷入与中兴的 5G 许可纠纷。中兴已在德国、巴西取得胜诉（且其专利使用费要求已获得多家法院支持）；但三星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与德国提起的专利主张均未能成功。例如，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三星诉中兴的 SEP 案件以“目前缺乏事实依据”为由予以驳回。

最新进展：近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法官梅勒（Mellor）作出一份技术实体判决，认定三星 EP3934 154B1 专利的英国专利部分（专利名称：“新空口同步信号突发集的设计方法及装置”）具备有效性。中兴在承认若该专利有效即构成 SEP 的前提下，将其抗辩理由限定为无效抗辩。直接影响：从法律层面，三星可申请“Unwired”禁令，该禁令的生效前提为中兴接受由英国法院裁定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条件。中兴通讯可以对专利有效性裁决提出上诉。无论如何，中兴通讯在英国的业务规模较小。更广层面的影响：对于在英国业务规模更大的企业而言，除非中兴在上诉中就其提出的各项无效主张中有一项获得支持，否则三星今后可能会发现这项专利更为有用。

摘自知识产权海外预警专刊